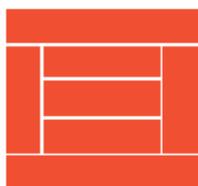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EXCEL DEVELOPMENT (HOLDINGS) LIMITED

### 怡益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72)

###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 中期業績公佈

怡益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期間」）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及財務狀況，連同於去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此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未經審核，惟已由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閱：

###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收入	6	400,907	881,782
合約成本		(374,377)	(847,393)
毛利		26,530	34,389
其他收入及收益	6	743	4,812
行政開支		(12,761)	(16,403)
財務費用		(2)	(196)
除稅前溢利	7	14,510	22,602
所得稅支出	8	(2,416)	(4,588)
<b>期間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b>		<b>12,094</b>	<b>18,014</b>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12,094	18,014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10		
基本及攤薄（港仙）		6.05	12.01

#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機器及設備		61	104
投資物業		600	600
於一間合營企業的權益		-	-
非流動資產總值		<u>661</u>	<u>704</u>
<b>流動資產</b>			
應收客戶的合約工程款總額		49,492	79,978
應收賬款	11	202,506	181,747
可收回稅項		-	31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		42,335	31,433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148,134	166,554
流動資產總值		<u>442,467</u>	<u>460,022</u>
<b>流動負債</b>			
應付賬款	12	192,132	235,532
預提合約工程成本		23,932	11,790
應付稅項		2,106	-
其他應付款及預提費用		2,606	3,146
流動負債總值		<u>220,776</u>	<u>250,468</u>
流動資產淨值		<u>221,691</u>	<u>209,554</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222,352</u>	<u>210,258</u>
<b>非流動負債</b>			
遞延稅項負債		5	5
資產淨值		<u>222,347</u>	<u>210,253</u>
<b>權益</b>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2,000	2,000
儲備		220,347	208,253
總權益		<u>222,347</u>	<u>210,253</u>

## 附註

### 1. 公司資料及呈列基準

本公司為一間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的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九龍九龍塘窩打老道155號。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一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土木工程以及樓宇建造及保養業務。

根據本公司就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所進行的重組（「重組」），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成為現時組成本集團公司的控股公司。因此，本集團已編製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及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呈列業績及現金流量，猶如集團重組完成時的集團架構於整個回顧期間一直存在或自各公司註冊成立或成立日期起經已存在（以較短者為準）。

Profit Chain Investments Limited（「Profit Chain」），一間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直屬控股公司；盈信控股有限公司（「盈信」），一間在百慕達註冊成立的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為本公司的中介控股公司；而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則為Winhale Ltd.（一間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

盈信及其附屬公司（惟不包括本集團）以下文統稱為「盈信保留集團」。

### 2. 編製基準

此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載列之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

編製此簡明綜合財務資料時所採納之會計政策及基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

## 2. 編製基準（續）

除投資物業以公平值計量外，此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乃根據歷史成本記賬法編製。此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以港元（「港元」）呈列，而除另有指明外，所有數值已約整至最接近的千位數。

此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並未經本公司之外聘核數師審核或審閱，但已由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閱。

## 3. 主要會計政策

於本期間，本集團首次採用以下經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二零一一年)的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二零一一年)的修訂： <i>投資實體</i>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 <i>金融工具：呈列—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修訂</i>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 <i>資產減值—非金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披露</i>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i>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衍生工具的更替及對沖會計的延續之修訂</i>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1號	<i>徵費</i>

採用以上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之會計政策及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之計算方法並無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於此簡明綜合財務資料內提早採納任何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準則、詮釋或經修訂準則。本集團正著手評估初次應用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迄今為止，本集團認為該等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不太可能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 4. 估計

編製此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要求管理層作出影響會計政策應用及所報告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數額的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或有別於有關估計。

#### 4. 估計（續）

編製此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時，由管理層對本集團在會計政策的應用所作出的重要判斷及估計的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與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所作出者相同。

#### 5. 分部資料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僅有一個可報告經營分部，即土木工程及樓宇建造及保養。由於這是本集團的唯一經營分部，並無呈列其進一步的經營分部分析。

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僅源自其在香港的業務；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非流動資產均位於香港。

#### 6.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收入		
合約工程收入	<u>400,907</u>	<u>881,782</u>
其他收入及收益		
利息收入	37	248
顧問費收入	600	600
管理費收入	-	3,687
政府補助*	39	50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項目的收益	-	161
雜項收入	<u>67</u>	<u>66</u>
	<u>743</u>	<u>4,812</u>

- \* 向已畢業的工程師提供在職培訓取得香港職業訓練局（香港特區政府（「政府」）設立的機構）的補助。現時沒有有關該等補助的未履行條件或或然事件。

## 7. 除稅前溢利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本集團之除稅前溢利已扣除下列各項：		
折舊	47	194
僱員福利開支（不包括董事酬金）	14,447	17,810
董事酬金	5,788	6,227
	<u>          </u>	<u>          </u>

## 8. 所得稅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當期－香港		
期間費用	2,416	4,583
遞延	-	5
	<u>          </u>	<u>          </u>
期間稅項支出總額	<u>2,416</u>	<u>4,588</u>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的法例及規例，本集團毋須繳付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的任何所得稅。香港利得稅已根據本期間內自香港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 16.5% 之稅率（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6.5%）撥備。

## 9.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 10.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於計算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每股基本盈利時，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及期內 200,000,000 股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而計算。

用於計算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數量乃根據 150,000,000 股普通股計算，相當於本公司緊隨資本化發行後的普通股數量，猶如該等股份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已發行。

## 10.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續）

由於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內並沒有發行潛在攤薄普通股，故未呈列於該等期內之每股基本盈利調整金額。

## 11. 應收賬款

應收賬款指合約工程應收款。合約工程應收款的支付條款於有關合約中訂明。信貸期一般為一個月。應收賬款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並無個別或整體上認定為減值的應收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逾期但並無減值：		
逾期一至三個月	4,600	2,696
逾期四至六個月	63	2
逾期超過六個月	93	83
	<u>4,756</u>	<u>2,781</u>
既無逾期亦無減值	<u>197,750</u>	<u>178,966</u>
	<u>202,506</u>	<u>181,747</u>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應收賬款中包含的應收保留款項為119,055,000港元（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118,505,000港元），還款期介乎兩至三年。

逾期但並無減值的應收賬款乃有關若干獨立客戶，彼等與本集團交易的記錄良好。根據以往經驗，董事認為，該等結餘無須計提減值準備，因有關信用質素並無重大改變，且仍然認為可全數收回有關結餘。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用增級。

既無逾期亦無減值的應收款與為數眾多的獨立客戶相關，彼等並無近期欠繳記錄。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為取得銀行信貸所抵押的應收賬款總額為123,097,000港元（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92,558,000港元）。

## 12. 應付賬款

下列為按發票日期於各報告期末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即期至三個月	191,956	235,246
四至六個月	35	63
超過六個月	141	223
	<u>192,132</u>	<u>235,532</u>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應付賬款中包含的應付保留款項為131,097,000港元（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120,896,000港元），一般於兩至三年內結算。應付賬款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應付賬款為免計利息，一般於7至30日內結算。支付條款於有關合約中訂明。

## 13.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有以下或然負債：

- (a) 本集團就給予若干合約客戶之履約保證而向若干銀行提供的擔保為26,324,000港元（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29,911,000港元）。

本公司就若干銀行給予本公司的一間附屬公司之未動用銀行信貸額為174,0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164,000,000港元）向該等銀行作出擔保。

本集團及本集團一名工程合約客戶（「合約客戶」）之間訂立的建築合約，本公司向該合約客戶就不履行合約條款及條件而對其造成的損失、申索、損害、成本及開支提供履約擔保。

- (b) 在本集團建造業務的日常過程中，本集團或本集團分包商的僱員因為在受僱期間發生意外導致人身傷害而向本集團提出若干索賠。董事認為，有關索賠屬於保險的承保範圍，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業績及經營構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 14. 比較金額

若干比較金額已經重列，以符合本期之呈列方式。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務回顧

本集團承辦的所有土木工程建造業務及樓宇建造和保養業務合約均來自獨立第三方客戶，包括香港的若干政府部門、公用事業公司以及私營組織。

於回顧六個月期間，本集團錄得綜合收入約400,9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881,800,000港元），與上個期間同期數字比較下跌約54.5%。此下跌主要由於本期間本集團一項位於荃灣的樓宇建造工程項目之收入減少所致。

與去年同期比較，本集團來自此項接近完成之荃灣樓宇建造工程項目的收入減少約78.8%至約為117,3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553,000,000港元）。該減少與本集團專注於土木工程建造業務(毛利率相對較樓宇建造工程為高)之現行策略相符。

儘管來自土木工程建造業務的收入於本期間下跌約12.0%至約為283,500,000港元，本集團的毛利率於回顧六個月期間錄得正面增長。與去年同期相比，由於土木工程建造業務的收入佔本集團的綜合收入逾70%（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37%），因此毛利率由去年同期之3.9%大幅改善至本期間之6.6%。

自去年年底及本期間所獲授之重大工程新合約由於仍處於施工初期，因此並沒有貢獻重大收入。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18個重大在建項目（六個公共部門項目及十二個私營部門項目）。所有該等重要的在建項目（位於荃灣的樓宇建造工程項目除外）均為土木工程建造項目。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的重大在建項目的合約總金額及未完成工程合約金額分別約為4,057,000,000港元及909,000,000港元。

## 業務回顧（續）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獲授以下關於土木工程的重重大新合約：

- 地政總署北部地區斜坡鞏固 / 改善工程
- 北角132千伏氣體絕緣開關組合電路線坑工程(第2階段 - 第2期)
- 英皇道氣體管線鋪設工程(介乎於船塢里及健康東街之間)
- 南丫發電廠廠房防火提升工程，雜項改善工程之改建及加建工程及修復儲水庫工程

## 前景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香港建築行業繼續穩步增長。根據政府二零一四／一五財政年度的財政預算案，預計二零一四／一五年度的非經營開支為862億港元，其中包括708億港元的基本工程開支。

儘管香港經濟及該行業競爭激烈，加上勞動力短缺、勞工成本及原材料成本上升，但香港建築行業之前景維持樂觀。

土木工程建造行業在香港發展中擔當重要角色。鑑於政府於未來幾年繼續增加基礎設施的公共開支，我們相信土木工程建造行業具有巨大的市場潛力及光明前景，我們擬透過繼續提高服務質素及競爭力發揮我們的競爭優勢，把握未來幾年香港土木工程建造項目不斷增加的趨勢，從而進一步鞏固本集團的業務增長。

展望香港下半年度之市況仍持續未明及充滿挑戰，擔憂「佔領中環」運動會對本港不同行業的商業運作造成影響。儘管如此，長遠而言本集團對香港建築行業仍然樂觀。本集團將繼續有選擇地承辦新以及有利可圖的項目和將繼續專注於及時向客戶提供優質的土木工程建造服務，相信這亦有助於增強客戶對我們的信心以及我們多年來苦心建立的業務關係。

## 財務回顧

### 收入

我們的收入由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881,800,000港元減少約480,900,000港元（或54.5%）至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400,900,000港元。收入減少主要由於荃灣的樓宇建造工程項目的收入由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553,000,000港元減少約435,700,000港元（或78.8%）至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117,300,000港元。

### 合約成本

我們的合約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847,400,000港元減少約473,000,000港元（或55.8%）至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374,400,000港元。合約成本的減少與我們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收入減少一致。

### 毛利及毛利率

我們的毛利由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34,400,000港元減少約7,900,000港元（或23.0%）至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26,500,000港元。然而，在此期間毛利率則由約3.9%大幅改善至約6.6%，這是由於與去年同期相比，土木工程建造業務的收入佔本集團的綜合收入逾70%（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37%）。

### 其他收入及收益

其他收入及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4,800,000港元減少約4,100,000港元至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700,000港元。其他收入及收益的減少主要歸咎於荃灣的樓宇建造工程項目並沒有調撥本集團員工以協助或監督盈信保留集團。因此，於本期間並沒有來自盈信保留集團向我們作出的員工成本償付（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3,700,000港元）。

###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16,400,000港元減少約3,600,000港元（或22.0%）至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的六個月的約12,800,000港元。行政開支的減少歸因於約5,100,000港元的上市開支已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入賬為開支，然而於回顧期間內並無產生上市開支。該減少因核數師酬金及行政人員成本上漲被部分抵銷。

## 財務回顧（續）

### 財務費用

財務費用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減少約200,000港元。財務費用的減少歸因於自二零一三年六月起停止提供盈信保留集團用於一項樓宇建造工程的材料採購款。

### 所得稅支出

所得稅支出由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4,600,000港元減少約2,200,000港元至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2,400,000港元。所得稅支出的減少主要歸因於除稅前溢利由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22,600,000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14,500,000港元。

實際稅率由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20.3%減少至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16.7%，蓋因於上年同期所確認的上市開支約5,100,000港元屬於資本性質令該等開支不可扣稅所致。

###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鑑於上述因素，母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溢利由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18,000,000港元減少約5,900,000港元（或32.8%）至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12,100,000港元。我們的純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2.0%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3.0%，主要歸因於我們的毛利率在此期間有所上升。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為約148,100,000港元，較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約166,600,000港元減少11.1%。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已抵押之存款。現金及現金等值物於本期間下跌主要由於以下因素的共同作用（i）經營業務的現金流出淨額約為19,600,000港元；及（ii）應收盈信保留集團款項減少約1,200,000港元。

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以港元計值。

與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財政狀況相比，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之流動資產淨值增加5.8%至約221,7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209,600,000港元），而資產淨值則增加5.7%至約222,3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210,300,000港元）。

## 財務回顧（續）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續）

流動比率乃按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計算得出。本集團的流動比率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維持在2.0倍的健康水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1.8倍）。

槓桿比率乃按計息銀行貸款總額除以總權益計算得出。由於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並沒有銀行貸款，因此本集團之槓桿比率為0%（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0%）。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未動用的銀行信貸總額為174,000,000港元。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銀行信貸額以下列項目作抵押(i) 本公司提供的無限額企業擔保；(ii) 本公司提供的企業擔保為數90,0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90,000,000港元）；及(iii) 轉讓本集團於若干合約工程的應收賬款合共約123,097,000港元（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92,558,000港元）。

### 或然負債

本集團及本公司之或然負債之詳情載於本公告附註13。

### 員工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於香港聘用約372名員工（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315）。本集團根據員工之表現、工作經驗及參考現行市場狀況以釐定員工薪酬。員工福利包括強制性公積金及培訓計劃。

### 中期股息

本公司之董事（「董事」）不建議宣派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 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黃龍德教授，*B.B.S.*，*太平紳士*（主席）、羅國生博士及麥淑卿女士所組成，向董事會匯報，而其書面職權範圍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審核委員會與管理層已檢討本集團採納的主要會計政策，並討論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包括審閱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

## 買賣或贖回股份

在審閱期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企業管治

概無本公司董事得悉任何資料合理顯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並無全面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守則」）內載列之守則條文（「守則條文」），惟偏離守則條文第A.6.7條除外。

*根據守則條文第A.6.7條，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應出席股東大會，對公司股東的意見有公正的了解。*

全體董事會成員及本公司核數師均已出席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五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以確保與大會上之股東有效溝通，惟黃龍德教授，*B.B.S.*，*太平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主席）基於無法避免的公務原因而未能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定期審議其企業管治常規，以確保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及緊貼企業管治最新發展。

## 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本身就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的行為守則。經向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彼等各自確認彼等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整個期間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標準。

##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可供本公司公眾查閱的資料及據本公司董事於本公告日期所知，本公司已維持上市規則規定的最低公眾持股量。

## 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載中期業績及二零一四／一五年中期報告

本中期業績公告已刊登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excelengco.com](http://www.excelengco.com))。而載有上市規則所需一切資料的二零一四／一五年中期報告將會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及在上述網站刊載。

### 鳴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對全體員工的努力及貢獻致以衷心謝意，並對業務夥伴及合作夥伴、往來銀行及核數師的長期信賴以及股東的支持深表感謝。

承董事會命  
怡益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  
李治邦

香港，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李治邦先生及潘潤棉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游國輝先生（主席）；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羅國生博士、黃龍德教授（B.B.S., 太平紳士）及麥淑卿女士。